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黃國棟

代 理 人 蔡佩珊

相 對 人 吳秀雯

吳昭東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參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377988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4,934,4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 
04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